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郭建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139號、第42597號、第5334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建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具保人即被告郭建廷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被告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當庭釋放等節，有桃園地檢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憑（見112偵40139卷第233頁、第235至238頁、第247頁、第249頁）。

(二)嗣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被告，其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且拘提無著，現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金訴卷第77頁）、本院送達證書（見金訴卷第61頁）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（見金訴卷第65頁、第67至68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11月4日北市警內分

01 刑字第1133024057號函暨所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
02 票、員警報告書影本（見金訴卷第161至165頁）及臺灣高等
03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附卷足參，堪認被告確已逃匿
04 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
05 利息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10 法官 何信儀
11 法官 黃皓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李宜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